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社科基金 预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人文社会科学重大研究成果，贯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文社会科学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提高教职工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竞争力，学校决定设立国家社科基金预研项目（以下简称预研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研项目优先资助具备下列条件的研究项目：

- （一）预研项目有重要科学意义和社会价值；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亟需解决的问题；
- （三）围绕绿色发展、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的跨学科研究项目。

第三条 预研项目鼓励跨学科合作研究，以促进科研团队的成长。

第四条 学校每年第三季度受理预研项目的申请。

第二章 预研项目的申请

第五条 申请预研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者必须是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在职在岗教师；
- （二）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能少于 3 人，项目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该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有足够的时间开展研究；
- （三）项目组成员参加预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作为项目主持人，除了主持项目以外，参加预研项目不能超过 1 项。

第六条 预研项目的选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基本与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资助方向保持一致；

- (二) 应围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结合我校优势和特色进行选题；
- (三) 选题应有问题意识，有具体解决问题的方法；
- (四) 项目申请人应当有比较扎实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预研项目：

- (一) 所申报的预研项目已获得其他课题资助的；
- (二) 有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在研的预研项目的；
- (三) 有在研的校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
- (四) 有纵向项目逾期未完成且没有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八条 申请者应按要求填写《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预研项目申请书》及《活页》各一式五份。

第九条 申请者所在的二级学院应负责对本学院教师申请的项目进行严格审查，保证申请书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应对项目研究的意义，特色和创新点、方法和思路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具体意见。

第三章 预研项目的评审

第十条 预研项目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原则择优遴选。预研项目评审分社会科学处初审和专家评审两个环节。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通过初审：

-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办法规定的申请资格；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 (三) 不符合预研项目申请条件和资助范围。

第十二条 社会科学处在申请截止 1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社会科学处组织同行专家对受理的课题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在阅读项目申请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确定建议资助项目名单。

第十四条 建议资助项目名单确定后，社会科学处将名单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同意后在学校办公系统中予以发文公布。

第四章 预研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科学处是预研项目的管理部门，对预研项目的实施、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并对预研项目计划、经费、成果、信息等进行综合管理。

第十六条 预研项目的研究期限原则上不能超过 2 年。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研究任务的，必须向社会科学处递交书面延期结题申请，经社会科学处同意后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研究期限而又未申请延期者，学校将追回所有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预研项目不得擅自变更负责人，因特殊情况需变更者，须经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并报社会科学处批准。

第十八条 社会科学处应当加强对预研项目的过程管理，督促项目负责人及时开展研究工作，积极申报并获取下一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章 预研项目的结题

第十九条 预研项目结题至少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 （一）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
- （二）在 SSCI、A&HCI 或学校拟定的人文社科类 A 类期刊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 （三）在 CSSCI 来源期刊上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第二十条 凡达到项目结题要求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社会科学处提交《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预研项目结项审批书》，申请结题。经社会科学处验收合格后准予结题。

第二十一条 预研项目研究成果归学校所有。成果发表时必须将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作为第一标注单位，并注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预研项目资助”和项目编号。标注位置应在学术论文、著作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封面、书前扉页或论文首页等醒目处。研究成果的鉴定、报奖、转让等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预研项目的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预研项目每项资助 1-2 万元，经费从学校文科科研专项中列支。

第二十三条 预研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立项文件下发后一次性拨付。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学术会议费；资料费、打印费、研究成果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查新费、专利申请维护费、实验材料费。

（二）劳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学生助研、专家咨询及问卷调查、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10%。

（三）低耗费：办公室用品、打印纸、耗材等支出。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

（四）通讯费：用于课题负责人联系科研业务通讯支出，限报课题负责人的手机话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

（五）差旅费：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